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福進

訴訟代理人 林晏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天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詹旺彬	宜蘭信用合作社	112年11月30日	165,474元	YG0000000	